

Shun W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迅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1



2019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2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主席)
黃義邦先生(行政總裁)
黎國輝先生(營運總監)
林作先生(於2019年9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豪先生
梁唯廉先生
譚偉德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偉德先生(主席)
羅嘉豪先生
梁唯廉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嘉豪先生(主席)
梁唯廉先生
黃義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仁雄先生(主席)
羅嘉豪先生
譚偉德先生

公司秘書

徐永裕先生

授權代表

黃義邦先生
徐永裕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筲箕灣道68號
西灣河中心
7樓A室

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swgrph.com

股份代號

1591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香港地基行業擁有逾20年的歷史，主要從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嵌岩工字樁及迷你樁工程以及樁帽建設工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合記工程有限公司自2009年12月起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承接10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項目），原合約總金額約為196.5百萬港元。

由於地基行業的商業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淨額約6.6百萬港元，而於2018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0.3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認為，未來數年地基行業的整體商業環境將繼續放緩。因此，本集團繼續採納更具競爭力的競標定價政策及嚴控生產成本，以達至合理的項目毛利率並恢復盈利。

展望未來，由於社會氛圍持續低迷，地基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預期2019年及2020年的經營環境將持續嚴峻。儘管現況如此，本集團仍將繼續鞏固其市場地位，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並對政府在未來十年大幅增加住房供應以及涉及興建1,700公頃人工島的「明日大嶼願景」繼續保持樂觀。

財務回顧

收益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較2018年同期的約105.2百萬港元下跌約38.4百萬港元或約36.5%至約66.8百萬港元。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取得新業務時面臨激烈競爭及於2018年同期確認少數大型項目的大部分收益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本集團之毛利較2018年同期的約9.0百萬港元下跌約7.1百萬港元或約78.8%至約1.9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9%，而2018年同期則約為8.6%。

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具競爭力的競標定價政策所致，其導致大部分建築項目的毛利率相對下跌。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自2018年同期的約281,000港元增加約232,000港元或約82.6%至約513,000港元，增加乃由於期內的銀行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期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自2018年同期的約9.0百萬港元減少約46,000港元或約0.5%至約8.9百萬港元。

(虧損)/溢利淨額

由於上述者，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6.6百萬港元，而2018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約0.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總額約59.7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68.9百萬港元)。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原因為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財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辦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外匯風險承擔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營業以及自其經營產生的所有收益及交易乃以港元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投資約3.2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此等資本開支乃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支持。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計劃。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期內之任何中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84.2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該等用途包括：(i)購置挖掘機、起重機及破碎機；(ii)增加勞動力及人手；(iii)加大營銷力度；及(iv)為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9月30日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購置挖掘機、起重機及破碎機	55,000	15,411
增加勞動力及人手	15,000	9,349
加大營銷力度	6,200	1,786
為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8,000	8,000
總計	84,200	34,546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作出之最佳估計及未來市況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動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57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2019年3月31日共聘用70名全職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對本集團作出特殊貢獻之僱員提供與表現掛鈎之獎金，以吸引及挽留有能力的僱員。本集團於期內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21.3百萬港元，而2018年同期約為18.1百萬港元。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林作先生自2019年9月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

譚偉德先生自2019年5月14日起退任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4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期後事項

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6,803	105,237
直接成本		(64,886)	(96,212)
毛利		1,917	9,0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13	28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942)	(8,98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3	-
財務成本	5	-	(2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6,449)	293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48)	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597)	3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8	(0.165)	0.008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840	12,431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1	43,008	47,6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6,333	31,074
銀行存款	13	22,833	2,829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554	1,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36,840	66,036
		130,568	149,254
總資產			
		142,408	161,68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0,000	40,000
儲備		84,340	90,937
權益總額			
		124,340	130,93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17	85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7,151	29,892
總負債			
		18,068	30,74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2,408	161,685
流動資產淨值			
		113,417	119,3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257	131,793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40,000	56,625	198	65,803	162,62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316	316
於2018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40,000	56,625	198	66,119	162,942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經審核)	40,000	56,625	198	65,548	162,371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	-	-	-	(6,302)	(6,302)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40,000	56,625	198	59,246	156,06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5,132)	(25,132)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經審核)	40,000	56,625	198	34,114	130,93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597)	(6,597)
於2019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40,000	56,625	198	27,517	124,340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337)	(14,78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59)	20,07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196)	2,56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36	73,03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40	75,606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承接業務。

本公司為於2016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6年9月28日起生效。

於2019年9月30日，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美城控股有限公司（「美城」），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仁雄先生（「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黎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筲箕灣道68號西灣河中心7樓A室。

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期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3.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並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除因應用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自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會計期間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實質。該項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由於毋須區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幾乎所有承租人的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實質性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根據新租賃準則，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的責任分別確認為資產及金融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除外。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型傢俬及設備。該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2019年4月1日。根據該方法，該準則予以追溯應用，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予以確認，並呈列為對期初保留盈利(如有)作出的調整，而比較資料並無獲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於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本集團亦選擇於首次應用日期就剩餘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權的租賃合約及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的租賃合約使用確認豁免。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確認為開支。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概無對於2019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作出調整。

下表為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43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承擔：	
— 剩餘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343)
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收款。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主承包	21,981	22,366
分包	44,822	82,871
	66,803	105,23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的時間	
經過一段時間	66,803
貨品或服務類型	
地基工程服務	66,803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收入	201	58
利息收入	309	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1
其他	3	61
	513	281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為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單一營運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另外，本集團僅於香港從事業務，以及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及地區性資料。

5.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利息	-	25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折舊	2,206	2,333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	634
員工成本	17,306	13,541
租賃開支		
— 廠房及機械	895	1,481
— 其他	21	14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自有資產折舊	1,553	714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	127
租賃開支		
— 物業	978	726
— 停車場	71	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980	4,602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有關期間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如下所示：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9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87	112
遞延所得稅	61	(13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8	(23)

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 2.0 百萬港元溢利將按 8.25% 的稅率繳稅，及超過 2.0 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 16.5% 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 16.5% 的統一稅率徵收稅項。

因此，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就首筆 2.0 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8.2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及超過 2.0 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則須按 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相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9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6,597)	31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4,000,000	4,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0.165)	0.008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9. 股息

期內，董事會並無建議宣派中期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投資約3.2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018年9月30日：約0.6百萬港元)，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2018年9月30日：賬面淨值為0.5百萬港元)。

11. 合約資產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43,283	47,977
減：信貸虧損撥備	(275)	(303)
	43,008	47,674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而未開具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除時間流逝之外的因素。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9月30日，合約資產賬面值包括客戶就建築工程所持有的保留金約20.1百萬港元，其中約7.8百萬港元乃無抵押、免息並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或償付。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8,933	25,656
減：信貸虧損撥備	(442)	(47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491	25,179
	7,842	5,895
	26,333	31,074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32天(2019年3月31日：30至32天)。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客戶簽發付款憑證的日期或發票日期(如適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8,743	6,361
31至60天	2,853	6,517
61至90天	-	8,962
90天以上	6,895	3,339
	18,491	25,179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3. 銀行存款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已抵押銀行存款	22,833	2,829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36,840	66,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40	66,036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及2019年3月31日(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及2019年3月31日(經審核)	4,000,000,000	40,000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305	20,044
應付保留金	5,887	5,2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59	4,615
	17,151	29,892

附註：

- (a)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限一般為2個月內。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165	12,681
31至60天	214	6,240
61至90天	286	625
90天以上	2,640	498
	8,305	20,044

-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7.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在財務或營運決策方面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董事認為，下述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公司為關連方：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合記發展有限公司	由黃仁雄先生及黃義邦先生分別擁有50%及30%權益的關連公司。
汛泰集團有限公司	由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的關連公司。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予以下關連方的物業、倉庫及單位租金：		
合記發展有限公司	198	126
汛泰集團有限公司	540	360

附註：

就物業、倉庫及單位應付予上述關連方的租金開支乃根據與有關各方訂立的協議釐定。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750	1,800
退休計劃供款	35	36
	1,785	1,83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仁雄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040,000,000	51%
黃義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040,000,000	51%
黎國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040,000,000	51%

附註：

該2,040,000,000股股份由美城持有，而美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仁雄先生擁有40%，由黃義邦先生擁有30%及由黎國輝先生擁有30%。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一直有共識共同控制本集團，因此彼等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美城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為美城的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仁雄先生	美城	實益權益	40	40%
黃義邦先生	美城	實益權益	30	30%
黎國輝先生	美城	實益權益	30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通知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而該等股本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美城	實益權益(附註1)	2,040,000,000	51%
蔡美珠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040,000,000	51%
李璧如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040,000,000	51%
麥傑菱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2,040,000,000	51%

附註：

- 該2,040,000,000股股份由美城持有，而美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仁雄先生擁有40%，由黃義邦先生擁有30%及由黎國輝先生擁有30%。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一直有共識共同控制本集團，因此彼等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美城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為美城的董事。
- 蔡美珠女士為黃仁雄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美珠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仁雄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璧如女士為黃義邦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璧如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義邦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麥傑菱女士為黎國輝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麥傑菱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黎國輝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通知之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自2016年9月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並且於2019年9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期內，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實現有效的問責制。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期內，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佔有重大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監控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偉德先生、羅嘉豪先生及梁唯廉先生。譚偉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僱員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仁雄

香港，2019年11月29日